附件1

贵州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基金项目遴选

标准及申报指南

（试行）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做好贵州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基金（以下简称“农业基金”）项目谋划及申报工作，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政府投资基金优化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21〕9号）、《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完善“四化”及生态环保基金运行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黔基金办〔2022〕2号）等要求，特制定本指南。

一、总体要求

切实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完善“四化”及生态环保基金运行体制机制，围绕“四新”主攻“四化”，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项目谋划坚持支持首位产业、支持精深加工、支持头部企业“三个重点”，遵循不新增政府债务、参股不控股、不干预企业经营决策“三不原则”和市场化原则，引导和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积极跟贷项目，但不作为基金投资的前置条件，满足基金投放的项目可先行投放，重点整合谋划一批跨区域、规模大、效益好、引领性强的项目。

二、申报要求

（一）重点支持领域

重点投向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现代特色农业、农业生产及流通服务、绿色循环产业、农业科技装备业、现代化智慧农业、特色林业及林下经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等项目。

（二）项目建设思路

**一是支持稳定粮油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适度发展优质特色水稻，推动酒用高粱、薏苡、苦荞、芸豆、芭蕉芋等特色杂粮提质增效，推进实现稳生猪、增牛羊、扩家禽、兴奶业、促水产、丰种类。

**二是支持做精做优特色优势产业。**依托农业主导产业，围绕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创建和标准化生产提升，加快全产业链、全价值链建设，着力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支持建设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冷链设施，深入实施品牌强农战略，支持“贵州绿色农产品”整体品牌创建。提升茶叶、食用菌、中药材、水果、辣椒、牛羊、生态渔等“贵字号”品牌的市场知名度，推动贵州山地特色高效农业提质增效。

**三是支持推进产业融合发展。**依托农业农村特色优势资源，打造农业全产业链，形成集标准化原料基地、规模化加工转化、网络化服务于一体的产业融合发展格局。拓展农业多种功能，适应市场消费升级需求，发展中央厨房、净菜加工、无接触配送等新业态。重点整合谋划一批跨区域、规模大、效益好、引领性强的项目，培育以加工业为核心的“一县一业、多县一群”全产业链，支持打造农业现代化示范区、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

**四是支持做大做强头部企业。**引导龙头企业与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合作共建原料基地，培育产业链长、竞争力强、影响力大的农业集团和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大力实施“基金入黔”工程，吸引冷链物流等初加工、食品生产等精深加工、营养成分提取等综合利用方面的头部企业，通过投资省外主体返投等方式引进省外企业来黔落户。

（三）项目申报要求

**1.项目申报范围**

符合《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政府投资基金优化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21〕9号）和《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完善“四化”及生态环保基金运行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黔基金办〔2022〕2号）规定的投资范围，且未被列入基金负面清单的项目。

**2.企业申报条件**

（1）组织形式：应为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原则上不投资上市企业（上市公司定增除外）。

（2）主营业务：公司应具有明确的主营业务，相关经营业务不得与《贵州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基金投向相违背。

（3）注册地：贵州省内外的企业，农业基金投资省外企业资金规模原则上不超过基金实缴规模的30。基金投资省外企业认定标准：被贵州省内企业控股收购的省外企业；企业通过设立子公司的形式将重要业务板块地落户贵州，子公司资产须不低于农业基金对该企业的对应投资金额中贵州政府出资部分；经农业基金工作协调组办公室审议通过的贵州省农业现代化产业中具有重要带动作用或发展前景好、盈利能力强的省外项目。

（4）核心团队：核心团队成员需具有与项目实施相匹配的行业背景与技术能力；至少有3名成员须具备从事相关行业的经验或背景。

（5）规范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股权关系清晰，不存在重大股权纠纷的情况；公司资产权属清晰，权证合规；建立了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包括生产、管理、财务等；特许行业经营项目应具备项目必须的运营资质。

（6）财务指标：总资产不低于3000万元；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7）技术与研发：应拥有权属清晰、完整的专利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或创新能力。

（8）诉讼、仲裁与行政处罚：公司及股东最近五年内不存在犯罪、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无尚未了结的将会实质性影响公司经营等情况；企业未列入有关部门发布的负面清单或限批名单，且近3年没有因财政、环保、税务及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及相关行政执法、监管部门的处理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由当地相关执法部门出具认定函）。

（9）信用情况：公司及股东征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被列入失信人员等情况。

（10）市场与商业模式：产品或服务有明确的目标市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与可持续的经营能力，产品或服务应具有创新且盈利的商业模式。

（11）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清晰，价格公允。

（12）劳动用工与社会保险：项目实施主体应按法律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

（13）新设立的SPV公司：应为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设立在贵州的公司；公司注册资本原则上不低于1000万元，需实缴到位；具备为农业基金的投资本金实现保值增值，并提供良好退出通道保障的基本条件。

**3.项目申报条件**

（1）产业政策：产业项目应具有明确的主营业务或主导产品、清晰的商业模式，符合国家及我省产业政策导向。

（2）项目规划：项目需具有清晰的发展规划与实施计划，有完整的商业计划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

（3）项目条件：项目应具备开工建设的必要条件。

（4）投资计划：项目资金需求与使用计划合理可行，前期工作到位，资金来源明确，筹措方式可行；项目自筹资金原则不低于项目总投的15%。

（5）项目收益：具备产业化条件和市场化属性，具有可持续的现金流及稳定的项目收益，主要经营指标原则上应保持在行业合理范围内：项目净现值NPV>0；项目内部收益率原则上需大于4.6%/年；项目的静态投资回收期不得高于农业基金的投资期。

（6）社会效益：项目实施有助于地方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有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投入运营后可新增带动就业、促进农户增收。

（7）生态性：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生态性，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可逆影响；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红线，符合国土空间开发规划。

4.投资要素

（1）投资主体：原则上与申报主体保持一致。

（2）投资模式：主要以股权投资方式进行投资。

（3）投资方式：增资扩股/股权转让。

（4）投资限额：基金原则上对受资企业股权投资不控股、不作第一大股东；基金单个项目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设立规模的30%。

5.估值方式：原则上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以投资决议明确的投资基准日的审计报告或国资主管部门审核确定的净资产为基准，确定基金持股比例；国有控股企业对投资前公司估值有异议的，以及被投企业为民营企业的，聘请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6.投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基金存续期限。

7.投资款拨付：原则上基金拨款应落实投决会要求的条件后方可拨付。

8.投后管理：原则上基金享有向受资企业委派董事、监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委派。

9.投资回报：根据项目情况可选择同股同权、优先分红、业绩对赌等方式获取投资回报。

10.退出机制：可通过上市退出、回购退出、向第三方转让退出、清算退出等机制，但原则上不能新增地方债务，相关交易条款必须合法合规。

三、投资负面清单

贵州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基金项目投资负面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业 类别 | 内 容 | 备注 |
| 1 | 食用菌 产业 | 1.经省食用菌专班明确因“黔菌贷”逾期影响“黔菌贷”金融创新工作的企业； 2.“黔菌”省级公共品牌授权使用企业，未按规范使用，造成不良影响的企业； 3.未完成省市县食用菌产业主管部门安排的相关项目及任务，造成不良影响，市县不予支持的企业；4.在产业发展过程中技术服务不到位或对食用菌产品不按合同进行回收，致使合作社、菇农利益收到损害的企业；5.对外提供菌棒等物资出现大量质量问题，省食用菌专班收到经营主体投诉或县（区）不良反映的企业；6.市县反映其他不良情况的企业。 |  |
| 2 | 生猪 产业 | 1. 项目用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划要求，无土地备案手续和环评手续的企业；

2.无《动物防疫合格证》企业；3.近两年发生重大动物疫病或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如使用“瘦肉精”）的企业；4.改扩建种猪场，没有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 |  |
| 3 | 水果 产业 | 1.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开荒性水果开发项目； 2.在果园地上从事工业和房地产开发项目； 3.对珍稀濒危野生资源掠夺式开发项目； 4.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水果加工项目。 |  |
| 4 | 蔬菜 产业 | 1. 基地面积达不到500亩或年种植达不到面积1000亩，不具备完善的分拣、包装、冷藏设施的企业； 2.租用土地与农户有租金纠纷的企业； 3.近年因使用禁限用农药和违规使用除草剂，被行政单位处罚的企业；

4.农业基金申报前获得农业项目补助资金建设的设施、设备不得作为企业资产入股分红。 |  |
| 5 | 辣椒 产业 | 1. 企业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影响企业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重大事项；
2. 加工类企业无环保许可证、无生产许可证、无排污许可证等手续的；

3.企业近3年因食品安全、环保、财务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及相关行政执法、监管部门的处理处罚的。 |  |
| 6 | 生态家禽产业 | 被查出使用违禁药品、添加剂等严重质量安全问题的企业，一律纳入负面清单管理，不得申报。 |  |
| 7 | 茶产业 | 近年来企业存在安全生产事故、质量安全事故的企业不得申报。 |  |
| 8 | 刺梨 产业 | 1.出现安全生产、环保、食品质量安全等问题，被相关部门处理的企业不得申报；市（州）、县及相关部门反映其他不良情况，经省刺梨产业工作专班核实的企业； 2.刺梨加工企业未发挥加工带动引领作用，不按合同收购刺梨鲜果，致使合作社、刺梨种植农户利益受到损害的企业； 3.“刺梨产业贷”逾期，导致刺梨产业金融创新工作受到影响的企业； 4.“贵州刺梨”公共品牌授权使用企业，未按规范使用，造成不良影响的企业。 |  |
| 9 | 高标准 农田建设 | 1. 高标准农田建设限制区域。包括水资源贫乏区域，水土流失易发区、沙化区等生态脆弱区域，历史遗留的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严重损毁且难以恢复的区域，土壤轻度污染的区域，易受自然灾害损毁的区域，沿海滩涂、内陆滩涂等区域。在前述区域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需提供国土、水利、环保等部门论证同意的证明材料。
2. 高标准农田建设禁止区域。包括地面坡度大于25°的区域，土壤污染严重的区域，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退耕还林区、退耕还草区，河流、湖泊、水库水面及其保护范围等区域。
 |  |
| 10 | 牛羊 产业 | 1.环保不合格企业不得作为实施（申报）主体。 2.兽药、饲料监测不合格企业不得作为实施（申报）主体。 |  |
| 11 | 生态林业产业 | 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和缓冲区、国家公益林区域内实施。申报以上项目需提供国土、林业等相关部门的证明材料。 |  |
| 12 | 生态渔业产业 | 1. 申报主体无合法合规的用地手续，无养殖证（稻田养殖除外）的企业不得申报；

2.从事苗种生产无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自育自用除外）的企业不得申报。 |  |
| 13 | 中药材产业 | 1.近3年被查出使用禁用农药、激素和化学品等质量安全事故的企业；2.未完成省农村产业革命中药材产业发展项目的企业；3.近3年存在安全生产事故的企业。 |  |

四、优先支持的企业（项目）

（一）涉及国家粮油安全、种源安全、农产品供给保障的企业（项目）；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企业（项目）；

（三）对区域产值、税收、就业等经济社会效益有重大带动的企业（项目）；

（四）12个特色产业（茶叶、食用菌、蔬菜、牛羊、特色林业、水果、生猪、中药材、刺梨、生态渔业、辣椒、生态家禽）中做优做精特色优势农产品的头部企业（项目）；

（五）拥有一流的核心技术或具有创新型商业模式的农业企业（项目）；

（六）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产品流通企业、农机装备企业和大型商超等在贵州落地的招商引资项目。

五、项目申报流程

（一）各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金融机构可通过省级政府投资基金信息管理平台直接向基金管理人推送项目，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市场化方式主动寻找项目。

（二）农业基金工作协调组办公室负责根据各方项目推荐情况，初步筛选后建立项目库，并将符合基金筛选条件的项目推荐至基金管理人。

（三）基金管理人对农业基金工作协调组办公室推荐的项目，以市场化方式开展立项、调查、投资等工作。

六、申报材料

直投项目申请需提供以下材料，并加盖申报企业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阶段 | 文件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文件来源 | 备注 |
| 1 | 受资企业项目申报（加盖受资企业公章） | 真实性承诺书（加盖受资企业公章） | 原件 | 受资企业 |  |
| 2 | 受资企业同意申请基金投资的决议 |  |  |  |
| 3 | 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承诺函 | 原件 | 受资企业 |  |
| 4 | 企业自筹和其他建设资金筹措方案及其资金来源已落实的证明材料（包括贷款批复、借款合同、借款借据等相关放款的证明文件） | 原件 | 受资企业 |  |
| 5 | 公司营业执照 | 复印件 | 受资企业 |  |
| 6 | 公司章程 | 复印件 | 受资企业 |  |
| 7 | 受资企业近三年以及近一期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 复印件 | 受资企业 |  |
| 8 |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企业法人机构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 | 复印件 | 受资企业 |  |
| 9 | 企业及股东征信报告（政府或政府组成部门不需要） | 打印件 | 受资企业 |  |
| 10 | 可行性研究报告/商业计划书 | 复印件 | 受资企业 |  |
| 11 | 环评及批复文件 | 复印件 | 受资企业 | 涉及的项目需提供 |
| 12 | 项目用地的批准文件/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 复印件 | 受资企业 | 涉及的项目需提供 |
| 13 | 项目涉及林地、耕地、自然保护区、河流等需要取得相关部门手续 | 复印件 | 受资企业 | 涉及的项目需提供 |
| 14 | 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和土地出让地价款（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拆迁补偿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等）缴交凭证 | 复印件 | 受资企业 | 涉及的项目需提供 |
| 15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复印件 | 受资企业 | 建设类项目如开工需提供 |
| 16 | 受资企业项目申报（加盖受资企业公章）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复印件 | 受资企业 | 建设类项目如开工需提供 |
| 17 | 特种经营许可证 | 复印件 | 受资企业 | 如有，需提供 |
| 18 |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复印件 | 受资企业 | 三资企业提供 |
| 19 | 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证 | 复印件 | 受资企业 |
| 20 | 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 复印件 | 受资企业 | 进出口企业提供 |
| 21 |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 | 复印件 | 受资企业 | 涉及的项目需提供 |
| 22 | 排污许可证、污水处理许可证等 | 复印件 | 受资企业 | 涉及环境敏感问题的生产企业 |
| 23 | 行业主管部门、基金管理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 复印件或原件 | 受资企业 |  |

农业基金投资调查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阶段 | 文件名称 | 原件/复印件 | 文件来源 | 备注 |
| 1 | 投资调查 | 项目所涉及的专利证书或商标注册登记证书 | 复印件 | 受资企业 |  |
| 2 |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名单 | 原件 | 受资企业 |  |
| 3 |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东简历 | 原件 | 受资企业 |  |
| 4 | 企业经营管理、财务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文件清单 | 原件 | 受资企业 |  |
| 5 | 公司土地、房产、设备、车辆等资产权证 | 复印件 | 受资企业 |  |
| 6 | 投资调查 | 近三年企业完税证明文件 | 复印件 | 受资企业 |  |
| 7 | 资产评估报告 | 原件 | 受资企业 |  |
| 8 | 回 购 方 资 料 | 回购方为自然人 | 配偶身份证复印件 | 复印件 | 受资企业 |  |
| 9 | 结婚证复印件 | 复印件 | 受资企业 |  |
| 10 | 夫妻双方对与农业基金签署相关协议的知情声明 | 原件 | 受资企业 |  |
| 11 | 回购方为法人 | 公司营业执照 | 复印件 | 受资企业 |  |
| 12 | 公司章程 | 复印件 | 受资企业 |  |
| 13 | 股东会/董事会或章程约定的最高权力机构同意提供回购的决议 | 原件 | 受资企业 |  |
| 14 | 近两年年度审计报告以及近一期的财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 复印件 | 受资企业 | 公司成立不足两年的按实际情况提供 |
| 15 | 若回购方为地方政府下属国有企业，回购方出具不会新增地方隐形债务及违规担保的说明 | 原件 | 受资企业 |  |
| 16 | 行业主管部门、基金管理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 复印件或原件 | 受资企业 |  |

战略性直投项目相关标准原则上参照上述标准执行，特殊情况可按照“一企一策”由工作协调组办公室审议决策。